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四、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忠

陈忠

刘晓军

刘晓军

吴益兵

吴益兵

时间: 2021年8月26日